

长春市财政局关于对长春市残疾人联合会 会计监督检查处理决定的通知

长财监〔2021〕1703号

长春市残疾人联合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财政部门实施会计监督办法》（财政部令第10号）及《长春市财政局关于组织开展全市2021年度会计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长财监〔2021〕791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文件的规定，我局成立检查组，自2021年7月5日开始，采用调账检查方式，对长春市残疾人联合会（以下简称你单位）开展2020年度会计监督检查，现将检查结论和处理决定通知如下：

一、检查中发现的主要问题及认定依据

（一）应计未计固定资产

你单位2020年会计科目“业务活动费—商品和服务费用”中列支办公楼卷帘门费用7420元，未计入固定资产核算。

违反了《行政单位财务规则》第三十条“固定资产是指使用期限超过一年，单位价值在1000元以上（其中专用设备在1500元以上），并且在使用过程中基本保持原有物资状态的资产”的规定。

（二）会计核算不规范

1. 你单位2020年会计科目“基本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中列支“联通电信通信费”2202.12元，发票地址与实际经营地址不一致。

2. 你单位2020年会计科目“业务活动费—商品和服务费用”中列支慰问贫困户5076元，未附贫困户名单。

以上均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十四条“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必须按照国家规定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对原始凭证进行审核，对记载不准确、不完整的原始凭证予以退回，

并要求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规定更正、补充”的规定。

二、处理决定

(一) 对应计未计固定资产的问题, 责令你单位改正, 今后要严格按《行政单位财务规则》的规定进行会计核算。

(二) 对会计核算不规范的问题, 责令你单位改正, 今后要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的规定进行会计核算。

你单位在接到本处理决定后, 请将问题整改情况于 2022 年 2 月 11 日前, 以书面形式上报市财政局(监督检查局), 我局将适时进行跟踪回访。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九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六条的规定, 对本处理决定如有异议, 可在接到本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申请行政复议; 或者在接到本决定之日起 6 个月内, 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除法律另有规定外, 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 本决定照常执行。

长春市财政局
2021 年 11 月 10 日